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蒙凤璇、陈祖权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2 年 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公司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彭朋董事长主持大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24,178,3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1%，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表决人数为 4 人。

经见证，上述与会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拟收购上海量具刃具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 五、见证结论意见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蒙风璇\_\_\_\_\_陈祖权\_\_\_\_\_

2012 年 2 月 20 日